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5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世森

送達代收人 劉淑芬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尙姪

0000000000000000

李世鑫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5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

01 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02 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9 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